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8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章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波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RP）的人民币5,000.00万元的借款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RP）的人民币5,000.00万元的借款均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

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波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00万元的借款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RP）的借款用于“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00万元的借款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RP）的借款用于“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084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归属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1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2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其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76股。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作废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因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3,976股。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13日